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黃千芳

周秀娟

周宗民

周佩蓉

0000000000000000

周秀玲

程冠儒

程美儒

李奕臻

0000000000000000

李欣頤

0000000000000000

李侑航

0000000000000000

王耀萱

王慈萱

李苡晨

法定代理人 程冠儒

李卿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本文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周家慶設籍住所為臺南市，
03 有被繼承人周家慶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
04 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
05 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
06 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